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针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就公司2022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偿还的情况。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

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的了解和探讨，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蔡镇顺、张敏、刘波

日期：2023年4月26日